

证券代码：839229

证券简称：欣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 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 (二) 变更方式

薛永、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志懋、薛占青、薛战峰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薛永变更为朗光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朗光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3年创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、索通发展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（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预焙阳极、建筑装饰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化工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）、文化体育用品、金属材料（不含贵金属）、针	

	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服装鞋帽、工矿产品、机电产品销售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），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（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，待审批后，方可经营）。 限分公司经营项目：预焙阳极生产、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朗光辉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索通发展 182,730,115 股股份，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39.73%，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2 年 5 月 16 日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、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梁金、张宝、谢志懋、薛占青、薛战峰、张学文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以及与薛永、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志懋、薛占青、薛战峰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份质押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2022 年 9 月 13 日索通发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[2022]581 号）。决定书显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三十条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向薛永、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志懋、薛占青、薛战峰指定账户支付 2.2 亿元履约保证金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、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志懋、薛占青、薛战峰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满足生效条件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索通发

展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7,764,560 股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5.2535%。

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，将利用自身资源、资信实力，推进公司开展相关业务，拓展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，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业务、渠道、研发和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，促进多项业务融合共促、协同发展，扩大行业领先优势，助推公司达成战略目标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、6 月 28 日、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批准部门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已批准

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收购人承诺，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，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；
- （二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[2022]581 号）。

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